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迴避法第14條補 助交易規定解析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平安鄉民代表彭小花之**關係人**仁仁社區發展協會，於112年2月20日向平安鄉公所申請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並於補助申請文件內檢附**身分關係揭露表**，平安鄉公所於112年2月23日核定補助仁仁社區發展協會經費新臺幣(下同)3萬元，因該公所遲至112年5月3日始於網站**主動公開**仁仁社區發展協會之身分關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經監察院裁處罰鍰5萬元。

– Based on a true story

- 何謂「關係人」？
- 何謂「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 何謂「身分關係揭露」？
- 何謂「主動公開」？
如何「公開」？

課程大綱

01

公職人員、關係人

何謂「關係人」？

02

補助、交易之原則與例外

何謂「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03

配合義務

何謂「身分關係揭露」？何謂「主動公開」？如何「公開」？

04

罰則

違法效果



01

公職人員、關係人

公職人員(本法第2條第1項)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 總統、副總統。
- 二.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 政務人員。
- 四.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職務代理人？

本法第2條第2項：「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關係人_(利衝法第3條第1項)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共同生活家屬、二親等
以內親屬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1. 公司、事務所、商行、包工業、農會...
2. 基金會、學會、協會、職業工會、氣象學會、員工消費合作社...
3. 宮廟、祭祀公業、社區發展協會、同鄉會、家長會、社區管委會...



擔任職務

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
相類似職務(理事、監事、主委、委員...)

關係人

(利衝法第3條第1項第4款)



營利事業負責人

所謂營利事業負責人，就本法立法意旨，**不以登記為限**，包含**實際經營業務或掌管人事、財務之實際負責人**。

公職人員以人頭經營商號或未登記為公司董事，如經調查證實其為實際負責人，則該事業仍屬該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02

補助、交易之原則與例外

利衝法第14條第1項

利衝法第14條結構

原則 (§14 I)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例外 (§14 I但書)

- 一.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 二.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 基於法定身分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 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 公營事業運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義務 (§14 II、III)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時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機關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須辦理主動公開。
- 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補助交易行為之禁止 (利衝法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_(利衝法第14條第1項但書)

- 一.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 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有**嚴格之程序可資遵循**，較無牴觸本法立法精神之虞。
 - ◆ 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係因國家遇有戰爭等重大變故、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等情狀，亦應有排除交易行為禁止之必要。

案例分享

A縣政府以**非經公告之限制性招標**辦理「原住民音樂家交流計畫」勞務採購案，該府邀請A縣議員之關係人甲公司於112年9月7日辦理議價事宜，並以50萬5,000元決標予甲公司。因該採購案未以公告程序辦理，是**甲公司與A縣政府之交易行為**，不符合本法上開例外允許之要件，甲公司**違反利衝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處罰鍰26萬元。

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

二.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因係以公平競爭方式決定得標人及價格，交易對象並非特定，爰例外允許交易。



依國有財產法第42條辦理之標租

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 (利衝法第14條第1項但書)

- 四.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補助及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

(利衝法第14條第1項但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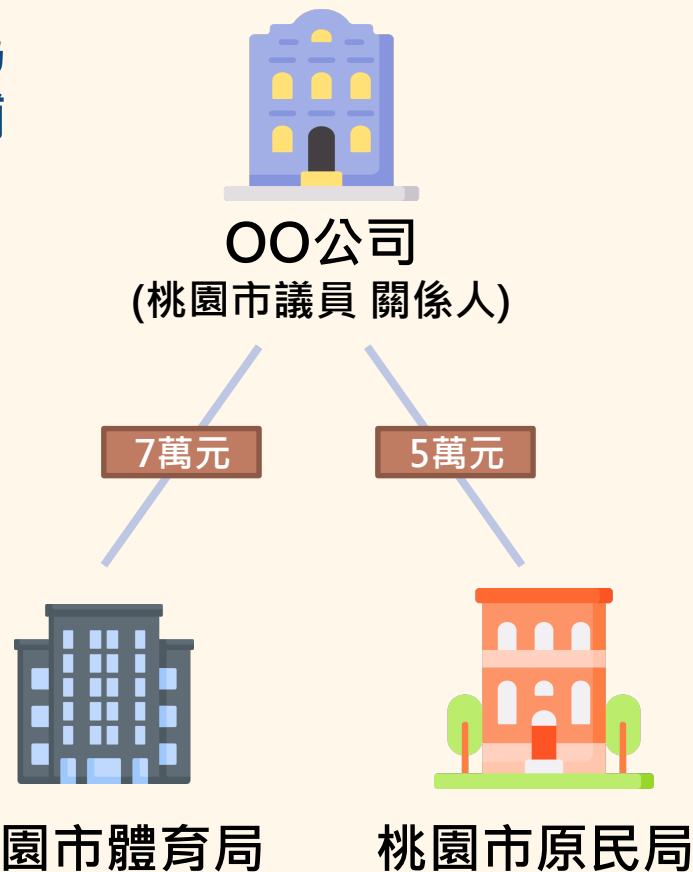
六.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 鑑於鄉（鎮、市）地區金額微小之交易行為（例如小吃、便當、花籃等）日常生活中洵屬常見，情節尚難謂已達利益輸送之程度，考量本條規範對象包含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宜就一定金額之交易行為加以排除。
- ◆ 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1萬元。同一年度（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10萬元。（行政院會銜本院107年12月10日院臺法字第1070213910號及院台申貳字第1071833487 號公告）
- ◆ 政府採購法之小額採購金額為15萬元以下，惟依本法規定，關係人不得參與1萬元以上非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

關係人分別和公職人員服務或監督之機關為「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或交易」，則年度補助或交易總額應如何計算？

若各該機關團體彼此具個別獨立性，則各該機關團體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所為之補助或交易行為，應獨立判斷其法律效果。是以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計算方式，應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與「各該機關團體」之全年度補助或交易總額各別計算，避免造成不符合比例原則之限制。

(法務部114年5月6日法廉利字第 11405001510 號函)



補助行為禁止之例外(利衝法第14條第1項但書)

- 三.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法定身分之補助

公開公平方式辦理
之補助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
於公益之補助

法定身分之補助

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

例如：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死亡喪葬補助、健康檢查補助、農損補助、災害救助等。

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 ◆ 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利衝法施行細則§25 I)

應公開內容：

1. 補助之項目
2. 申請期間
3. 資格條件
4. 審查方式
5.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6.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注意

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不符合「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要件。



如預算尚未經審議通過是否仍須公告「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若機關團體就常態性、通案性補助，因補助預算尚未經審議通過或撥付等事實或法律上原因，致於開始受理補助時尚未能確定其全案預算金額時，得於已充分揭露其他補助資訊，不影響申請補助者資訊獲取公平之情形下，不予公布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法務部111.7.29法廉字第11105003910號函釋)



機關介紹

政府資訊公開

公告資訊

便民服務

業務專區

業務專區

旅館專區

民宿專區

獎補助專區

遙控無人機專區

其他專區

計程車專區

「小三通專區」

首頁 > 業務專區 > 獎補助專區



獎補助專區

獎補助要點及辦法

金門縣政府鼓勵研發暨銷售紀念商品徵選要點

金門縣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觀光產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實施計畫

金門縣政府獎助旅行業包機招攬旅客來金門旅行實施要點

金門縣政府協助旅行業者招攬大陸觀光客來金舉辦活動要點

金門縣政府補助協同推展金門觀光發展實施要點

金門縣補助影視媒體共同行銷金門觀光發展辦法

金門縣政府輔導各鄉鎮公所辦理主題型觀光推展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要點

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不符合「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要件



桃園市政府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補助

查詢：

發布單位：請選取或輸入關鍵字



日期：114/01/01 ~ 114/09/09

送出查詢

清除

日期	標題	發布單位
114-07-31	114年本市守望相助隊考核補助費補助	警察局
114-01-22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113-11-27	公告「桃園市大園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113-11-19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113-11-05	公告114年慶祝農、漁民節活動補助實施計畫	農業局
113-06-14	桃園區公所辦理社區發展補助	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113-01-23	公告 113年農業產銷班生產及運銷資材補助實施計畫	農業局
113-11-13	桃園市龜山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	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公告114年慶祝農、漁民節活動補助實施計畫

- 發布單位：輔導科
- 聯絡人：黃淑鈴
- 資料提供單位：農業局

主旨:公告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為辦理114年慶祝農、漁民節活動補助，請符合資格者，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114年慶祝農、漁民節活動補助實施計畫。

公告事項：

一、依照上開規定，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一)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

(二)補助項目：農、漁民節活動費用及農、漁會正會員宣導品。

(三)資格條件：桃園市各區農會、桃園區漁會、中壢區漁會。

(四)審查方式：書面審查。

(五)補助金額上限：辦理農、漁民節活動費用50萬元及農、漁會正會員宣導品每人200元。

(六)全案預算金額概估：1,900萬元整。

(七)申請補助流程：提報轄內慶祝農、漁民節活動需求計畫，併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等相關表格函送市府審查。

二、申請時請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本機關(單位)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檢附「桃園市政府農業局114年慶祝農、漁民節活動補助實施計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其他相關事項請詳閱桃園市政府農業局114年慶祝農、漁民節活動補助實施計畫及相關申請表單。

案例分享

屏東縣來義鄉民代表甲擔任A社區發展協會的理事長，該協會於108年12月至109年10月間向來義鄉公所申請補助計10筆，獲補助金額合計37萬元。因來義鄉公所未曾將受理補助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則A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之行為，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併處罰鍰6萬7,100元。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益之補助

特定補助情況特殊，既非「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亦無法「依法令規定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此時**如不予補助反有礙公益，則由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於審慎評估後為個案核定。**

此類特殊補助，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細則§25Ⅲ)，以利公告周知。

農業部漁業署 函

主旨：有關本署核定補助台灣水產協會113年度「參加國際漁業團體聯盟」非科技計畫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係本署補助台灣水產協會參與國際漁業團體聯盟(ICFA)會員資格所繳交之會費。
- 二、ICFA係由全世界主要漁業國家之漁業團體所組成，亦為聯合國(UN)及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之非政府組織觀察員，然我國因政治因素無法直接參與UN及FAO，及該二國際組織所舉辦之漁業相關會議；為克服我國參與聯合國漁業相關會議之困境，爰以台灣水產協會名義加入ICFA，按年繳交年費，再由我國派員以ICFA代表身分參加FAO相關會議，以獲取國際漁業管理趨勢之即時資訊。故實有補助旨揭計畫之必要性，且禁止補助反不利國家利益，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規定，禁止其補助反不利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機關於核定關係人補助時，未敘明公益目的，事後始追認公益性並副知監察院，補助是否合法？

應限於機關團體於決定是否補助時已知悉受補助者為關係人，原應受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然考量政策任務需要，不予補助反不利公共利益，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衡酌公益所需與本法限制關係人補助之目的後核定同意補助，方屬適法。倘機關團體係事後為協助關係人規避已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事實，方主張補助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之情形，容與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未符。(法務部114年2月19日法廉字第11405000600號)



03

配合義務

利衝法第14條第2項

身分揭露 & 主動公開

(利衝法第14條第2項)

身分揭露(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1款至第3款補助或交易行為

主動公開(事後公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事前揭露

(本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王小明 服務機關團體：廉政市市民代表會 職稱：市代表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統一編號：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楊清康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陳小花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案例分享



乙協會
(B鄉民代表關係人)

補助行為



B鄉公所

乙協會向B鄉公所
申請9筆補助



B鄉公所**未於受理補助申請前辦理補助公告**

乙協會向B鄉公所
申請1筆補助，**有**
揭露身分關係



B鄉公所**未於受理補助申請前辦理補助公告**

乙協會向B鄉公所
申請1筆補助，**未**
揭露身分關係



B鄉公所**於受理補助申請前已辦理補助公告**

公告114年慶祝農、漁民節活動補助實施計畫

- 發布單位：輔導科
- 聯絡人：黃淑鈴
- 資料提供單位：農業局

主旨:公告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為辦理114年慶祝農、漁民節活動補助，請符合資格者，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114年慶祝農、漁民節活動補助實施計畫。

公告事項：

一、依照上開規定，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一)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

(二)補助項目：農、漁民節活動費用及農、漁會正會員宣導品。

(三)資格條件：桃園市各區農會、桃園區漁會、中壢區漁會。

二、申請時請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本機關(單位)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檢附「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身分關係揭露表」，其他相關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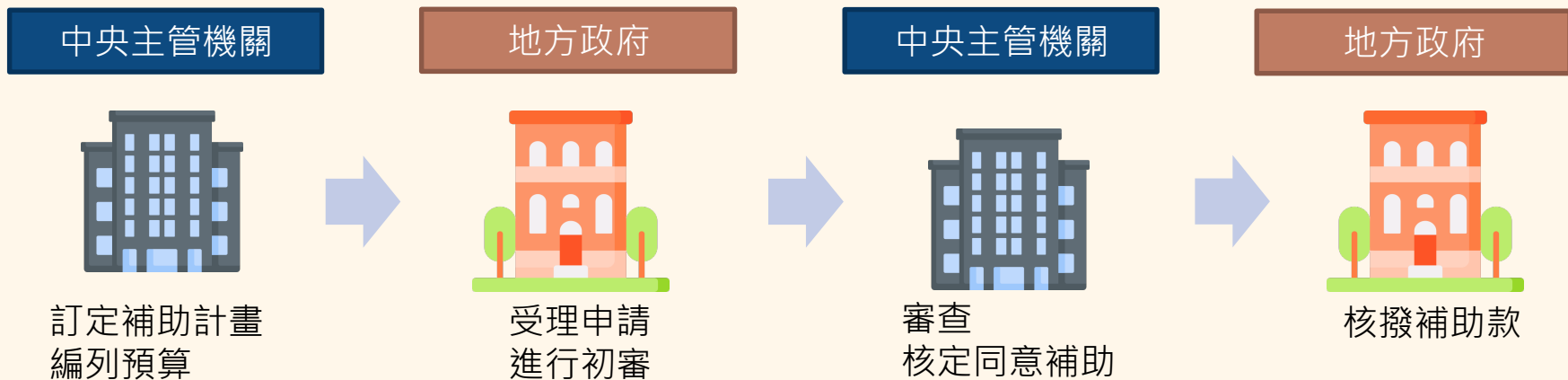
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

相關檔案

3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pdf(51.55 KB)

4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pdf(109.12 KB)

補助涉及多個機關時，補助機關如何認定？



補助機關之認定應以何機關對於補助核定具有**裁量權限**而定；又具體個案如同時有數機關對補助具有裁量權限，則所涉相關公職人員及關係人均應遵循本法之規定。

(法務部113年11月19日法廉字第11305005070號函)

應由何機關辦理補助公告？

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任一機關應將相關補助資訊「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

立委或議員之關係人應揭露身分關係？

裁量權		身分關係揭露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機關	議員關係人	立委關係人
√			√
	√	√	
√	√	√	√

中央主管機關



訂定補助計畫
編列預算

地方政府



受理申請
進行初審

中央主管機關



審查
核定同意補助

地方政府



核撥補助款

主動公開(利衝法第14條第2項)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 ◆ 公開內容：公職人員之姓名、服務機關、職稱、關係人之姓名及與公職人員之關係、補助或交易之名稱、時間、對象、金額、法令依據等。
(利衝法施行細則§27 II)

機關辦理主動公開時，是否應審查揭露表的正確性？

機關依利衝法規定主動公開身分關係，應以該投標廠商具身分關係且已主動據實表明為前提。如機關於交易行為前，依其揭露表內容明顯可識別投標廠商非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例如於公職人員之二親等親屬稱謂填寫「伯母」），縱投標廠商提供顯非正確之身分關係揭露表，機關亦無須於交易行為成立後，主動公開身分關係。又投標廠商依法所負之據實表明身分義務，為其本身之法定義務，採購機關尚無庸實質審查投標廠商之揭露是否為真實，併予敘明。

(法務部廉政署108年9月10日廉利字第1080005941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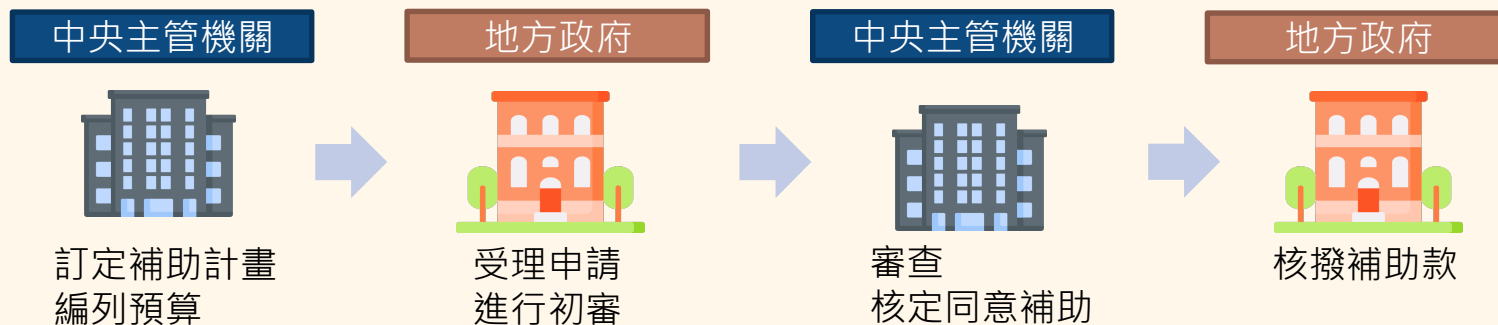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後續擴充契約， 關係人及機關是否仍需踐行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視同亦屬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經公告程序辦理，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惟仍需踐行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法務部廉政署108年8月27日廉利字第10805006370號)

如立委之關係人向地方政府申請中央機關之補助計畫，應由中央機關或該地方政府辦理身分關係事後公開？

裁量權		身分關係揭露		事後公開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機關	議員關係人	立委關係人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機關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如何「公開」？ (利衝法施行細則§27)

如何公開？



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公開時點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

交易行為以**決標時**起算，
補助行為以**補助核定時**起算。

公告期間



公告日起**公告3年**。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王小明	服務機關團體：廉政市市民代表會 職稱：市民代表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統一編號 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楊清康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陳小花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兒媳、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填寫範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逕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廉政市公所	
交易名稱	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108 年 1 月 15 日	
交易對象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交易金額 (新台幣)	1,200,000 元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廉政市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08 年 1 月 20 日

事後公開

(利衝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 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

使用憑證相關注意事項

● 政府機關憑證/工商憑證/法人/組織/團體憑證 ● 自然人憑證

1. 裝置網路入侵偵測設備，偵測所有網路訊息，並對有惡意企圖的行為進行阻隔。
2. 裝設防火牆設備，限制特定通訊埠的連線。
3. 安裝伺服器安全維護及防毒軟體，可避免非法入侵及破壞，確保安全的網頁瀏覽環境。
4. 利用弱點偵測軟體，進行弱點掃描，並予以補強修正。
5. 網站資料均備份至備援主機。
6. 憑證登入故障排除&元件下載。
7. 元件下載(非IE瀏覽器才需下載此元件)。
8. 本系統聯絡窗口資訊詳如附件。

PIN CODE

登入

機關團體公開網址：<https://cfcmmweb.cy.gov.tw/cfcmmcrt/>
其他資訊請詳閱「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線上查詢資訊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
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使用規範

網站導覽

回首頁

字級：

大 中 小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 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本平臺係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便利各機關團體集中公開補助或交易行為之身分關係，並提供公眾查詢。

本平臺資訊，均由各機關團體上傳公開，如使用者對公開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逕向上傳之機關團體洽詢反映。

補助或交易行為資料查詢

民眾查詢網址：https://cfcweb.cy.gov.tw/cfcm_w/
其他資訊請詳閱「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序號		類別	案件機關團體	公職人員姓名	補助或交易金額	
1	詳	補助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鄭淑方	60,000	共享中秋慶團圓暨老人社會福利宣導活動
2	詳	補助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鄭淑方	60,000	婦女社會福利宣導活動
3	詳	補助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鄭淑方	40,000	114年瑞塘社區-幸福、共好社區計畫
4	詳	補助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鄭淑方	30,000	114年楊明社區『愛在楊明、樂在社區』計
5	詳	補助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徐其萬	50,000	114年度中秋節聯歡晚會暨家庭防暴宣導活
6	詳	補助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徐其萬	40,000	114年度中秋節聯歡晚會暨家庭防暴宣導活
7	詳	補助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侯佳齡	40,000	114 年社區趣味競賽暨宣導社會福利活動

補助行為明細

公開表

公開日期： 114/09/05

補助案件機關：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補助案件名稱： 婦女社會福利宣導活動

補助日期： 114/08/15

補助對象： 桃園市楊梅區楊明社區發展協會

補助金額： 60,000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第36點規定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

揭露表

補助對象：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公職人員姓名： 鄭淑方

服務機關團體： 桃園市議會

職稱： 議員

關係人名稱： 桃園市楊梅區楊明社區發展協會

統一編號： 85310239

代表人或管理人： 廖經明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之關係：

關係人屬：非法人團體，

係由：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廖經明
擔任 相類似職務：理事長

補充說明

補助行為明細

公開日期： 111/12/23

補助案件機關：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補助案件名稱： 屏菸1936文化基地指定運用契約-112年度工作計畫

補助日期： 111/12/08

補助對象： 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

補助金額： 10,000,000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法令依據： 屏東縣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辦法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屏東縣政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屏府文博字第11169211400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屏菸1936文化基地預計規劃設置「屏東菸葉館」、「屏東客家館」、「典藏庫房」等，藉由博物館專業，保存並發揚本縣文化資產。「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屬公設財團法人，財政受民意機關監督；考量「屏菸」需博物館專業人力與資源，且基地幅員大、營運樣態多元，需強化成本效益和經營績效。倘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短期內經營收入顯無法支應有關支出，同時又係執行本縣重要文化政策及實現重大公益目的之場所。

備註：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

補充說明：

1. 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四、……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2. 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12條：「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處長兼任之……」

結論：屏東縣文化基金會非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處長關係人。

補助對象：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公職人員姓名： 吳明榮

服務機關團體：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職稱： 處長

關係人名稱： 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

統一編號： 08031126

代表人或管理人： 潘孟安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之關係： 關係人屬：非營利法人，
係由：公職人員本人
擔任 相類似職務：執行長

各縣市之工策會是否屬利衝法所稱之關係人？

按「各直轄市及縣市工商（業）發展投資策進會設置要點」（下稱工策會設置要點）規定，各縣市政府之工策會係配合政府政策而設置，受該各縣市政府主導人事與財務，工策會設置要點第3點亦明訂以直轄市、縣（市）長為召集人，工策會委員及辦事人員由各該首長聘任人員擔任，堪認直轄市長、縣（市）長擔任工策會之召集人屬政府指派或由政府聘任，且其執行職務應遵照政府政策不得違反遴聘或指派目的，有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之適用。

補助交易四步驟

Step 1.

是否為本法
所規範之公
職人員或關
係人？

(本法§2、3)



Step 2.

補助或交易
是否屬本法
例外允許之
範圍？

(本法§14)



Step 3.

如為本法第
14條第1項第
1至3款之補
助或交易行
為，是否檢
附身分關係
揭露表？

(本法§14 II)



Step 4.

機關是否於
補助、交易
成立後30日
內主動公開？

(本法§14 II)



04

罰則

違法態樣	裁罰對象	罰鍰	
違法補助 或 交易行為	公職人員 或 關係人	金額未達10萬元	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
		金額10萬以上未達100萬元	6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
		金額100萬元以上未達1千萬元	處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
		金額1千萬元以上	600萬元以上該金額以下 (§18 I)
未依規定揭露	公職人員 或 關係人	5萬元~50萬元，得按次處罰 (§18Ⅲ)	
未依規定公開	機關	5萬元~50萬元，得按次處罰 (§18Ⅲ)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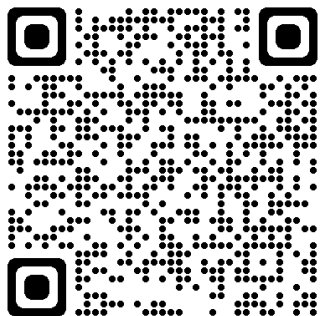
- 機關辦理補助前，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資訊公告於網路上。
- 公職人員、關係人於補助申請或投標時檢附身分關係揭露表。
- 機關應於補助核定或交易成立後30日內辦理主動公開。



工商服務

陽光法令主題網-業務資訊-宣導資料
<https://sunshine.cy.gov.tw/>

Youtube搜尋：陽光法令主題網



THANKS!

陽光法令主題網<https://sunshine.cy.gov.tw/>

Email : zjliu@cy.gov.tw

電話：02-23413183分機193 劉芷君 調查員

